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商網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就買賣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的43%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的內容；及該協議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
- (b) 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對行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為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批准該董事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的任何變更及修訂；及

- (c) 確認及批准為任何上述目的，在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於任何文據或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最多兩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